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247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10PE05391_1_301446392851.pdf、
110PE05391_2_301446392851.odt、110PE05391_3_301446392851.pdf、
110PE05391_4_30144639285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部分條文修正
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案件，請確實依修正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